

##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

(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3 時)

「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」第二次專案報告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:**

下午繼續開會。(敲槌) 首先我們請各位同仁以及市政府各列席主管，歡迎今天來旁聽的是反震南鐵線新園農場自救會蒞臨本會旁聽，請大家掌聲歡迎。

向大會報告，我們下午的議程是「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」第二次專案報告。首先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家安報告。

接著開始進行議員的詢問，每位議員有 10 分鐘，如果 10 分鐘內還要繼續詢問的話，我們請二次發言。第一位請黃議員明太發言，黃議員請發言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再一次的表達又是一次的失望，我們做這個專案報告，其實是要找問題，我們每一次，這次是第二次，我們都把問題合理化，簡單說起來，我們這個專案報告，根本就是在替廠商圓謊，在這裡我先表示遺憾，也為我們這些里民表達嚴正的抗議。

第一個，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什麼都是合法的，連公開說明會，也把它變成是合法的，這個我非常沒有辦法認同，為什麼你們說人數已經達到容許的空間，所以民眾不能再上去？我上次有說過，你根本沒有要讓民眾上去啊！在樓上坐的人全部都是穿震南制服的人，你時間還沒到，樓上的椅子就已經都坐滿了，這個怎麼不會讓人憤慨，這是什麼政府！

再來，針對公開說明會的合法，我百分之百的存疑、百分之百的抗議，竟然有這種講法，我今天相片沒有帶來，那些坐在那裡的人全部都是震南的員工，這個不就是造假。再來，我們環保局也有去稽查他們，那個時候說是不是可以會同，你們在稽查時有沒有放水，我們不知道，我們真的不知道，照理說整本的水措（水污染防治措施），我們應該做的是什麼？功能檢測，甚至深度的查核，你們是稽查，還是做功能檢測，請環保局長回答一下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:**

請吳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環保局這邊，我們會去做功能檢測，不過我們也會…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已經這麼久了，〔是。〕你今天跟我說沒問題，你自己去做的功能檢測，還

是深度查核，你們怎麼那麼簡單，從放流水說沒有問題就沒有問題，你知不知道，那個也有可能是知道你們要去稽查，放自來水給你們查核嗎？這點我嚴正的抗議，你沒有做深度的查核，不然你也做功能檢測，每一個單元的功能有沒有達到，要有一個實際的數據讓我們看，對不對？哪有用這個掩護的方式，這個我不認同，你們在規避嘛！我們不是說要跟他稽查，你們去稽查的時候可不可以邀集我們一起去看，看你們是怎麼稽查的，上次的會議時就有講了，你們認為可以，但是你們說幾月幾日去稽查，我們都不知道，結果出來的數字，每一項都是對的，我跟你保證，都不對的，我還沒看過化學混凝法有辦法去除70%COD的水處理設備，沒有任何的氧化的功能，也沒有經過活性碳的吸附，我真的氣到話都講不出來了，我今天才看到你們的專案報告是這樣。

再來，我後面還有要表達的，就是我們的暗管，你們說他根本就沒有埋設暗管，我們環保局有沒有准許一個事業單位，他們的放流水就直接用管線排到溪裡去，大家都要申請搭排，大家的排水到最後，哪一個廠出來就排到水溝、排到下水道，但是要申請搭排，為什麼？因為我們這樣有辦法看到你的放流水，唯獨准許震南他們用管線排到阿公店溪，當初說暗管，現在說不是暗管，你如果是光明正大，為什麼我們抗議之後，你叫他管線要挖除，如果是合法的，我們的政府為什麼不敢堅持，所以這個我也要嚴正的抗議。我現在很憤慨，你們說洩水坡度千分之二，從他們的源頭出來，我請我們的水利局去測高程，一開始測出來在水溝的源頭，就往上升又下來，再來水就一直洩下去，水洩來到這裡，這是水溝喔！又往上升，來這裡又升高上去，又再降下去，又往上升，又再降下去，有人水溝這樣做的嗎？這樣水排得乾淨嗎？我為了印證，我原本要叫我的工程隊去測量，我怕你們水利局造假，結果你們做出來的答案，我認為是正確的。這個在6月15日整條水溝都是水，6月15日的時候，因為他們的水溝做到這個段落而已，後面就沒有水溝了，6月15日的時候雨並不大，但是後面整個排水道都坍方了，這是6月25日。我在6月15日就通知我們市政府要趕快處理，不然會影響到民地，人家那裡是民地、那裡是民房。

到6月25日全部都倒塌，連同民地都倒塌，都被沖走了，這一張圖片是6月25日的現場情形，因為水泥溝只做1,600米，後面1公里多都沒有做，結果整個倒塌。我們從這裡開始，這是他們的水溝源頭，他們的水泥溝做到這裡，到了7月3日，不是後面沖走而已，連同接口處的道路也都沖走了，我通知水利局趕快去處理，到了7月8日一直都沒有將這些護岸做起來，那一天我非常生氣，我說如果鋼板樁沒有事先釘好，保證那裡的林地、民房都全部會沖走，我交代震南的包商，如果沒有人要出錢，沒關係，我出錢，安全比較重要。釘好鋼板樁後，剛好雨來了，還好有鋼板樁可以擋，不然那裡的地都沖走了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第二位發言的是陳議員明澤，陳議員明澤的時間要給黃議員繼續發言嗎？好。黃議員請繼續。

**黃議員明太 :**

鋼板樁釘起來後，整個那裡所有的泥土都沖到營前大排，這張圖片是7月8日，到7月11日我說那一條水溝要趕快去做起來，這是我們釘的鋼板樁，我們剛剛看到的情形是這樣，這是剛釘好的，整條的土都還在，到了7月11日，你看這一張是什麼情形，整個土都坍塌了，水溝又更深了，連鋼板樁都快倒了。7月12日這一天的雨又更大一點，整個都坍塌，這裡的土都沖到營前大排，營前大排都被沖下來的土塞住了。到7月18日已經連同兩邊的路差不多都坍塌了，這裡的鋼板樁也岌岌可危，你們有看到這條道路都被沖刷下來，雨沒有很大，這一張圖片是他們埋的暗管，水溝在這裡，沖走的土有多少，這是現場的慘狀。

你們說暗管有封起來了，這一張是8月2日的情形，緊急將這些管載走，這個還是沖出來的管哦！這一張是8月22日的情形，你看從頭到尾兩個多月了，這條水溝完全都沒有動工，護岸也都完全沒有施作。下一張是8月22日的情形，到現在那一條水溝完全沒有動靜，還好之後沒有什麼雨，好幾個颱風都閃過，若是颱風來、大水來，我跟你說整個營前大排的水排不出去，整個新園、下坑、中路都會淹水，你水利局要不要負責？這一張是已經一個多月沒有下雨，差不多兩個月沒有下雨了，我請問正常的雨水溝，沒有下雨的時候應不應該有水？請環保局長或水利局局長回答。正常的雨水溝沒有下雨的時候，應不應該有水？我們雨污分流嘛！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我們請水利局局長答復。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:**

正常的水溝，平常沒有下雨不應該有積水的現象。

**黃議員明太 :**

我知道。你看水是什麼顏色？水溝骯髒成什麼樣子，這一條就是震南排水的源頭，已經一、二個月沒有下雨了，但整條水溝都是積水的，我是要印證水溝是下來又上去、下來又上去，你們的測量是對的。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:**

測量發現這個。

**黃議員明太 :**

我知道。那是我硬要求你們才去測量的，我下令，你們才去測量的。再來，

你知道這水有多臭，一個百姓一罐水，你們說裡面有蚊子卵就開單，我昨天才跟衛生局質詢，像這整條水溝都任意蚊子生卵，水是整個很混濁。再來這一張已經三、四百米了，這裡剛好最高點，水溝那邊積一堆水，我們是這裡要流到那一邊的，這裡是很乾枯，差不多離源頭 300 米，印證你們剛剛的高程，後面又積水，再來這裡就深陷下去，來到這裡就完全沒有水，這裡是水溝尾，水溝頭水淹了一堆，水溝尾沒有水。你看圖片的水溝底都是乾枯的，這是他們做的臨時擋土設施，我說那一條路快要坍塌了，他們就去釘一些鋼板樁，放了兩個鐵板，預防水不要將路的土沖下來，這麼簡陋的擋土設施，幸好他們釘下去之後到現在都沒有下雨，你們有去現場看看嗎？這麼輕易就會倒塌的。

你們看這張圖片，這種擋土設施，這是現在他們的水路，這是水路嗎？這一支高壓電塔在這裡，四米，這裡的擋土設施又隨便施作，這若是大水來、颱風來，一沖刷下來，這一支高壓電塔可能會倒。我們整個環評可以通過就表示對環境沒有造成影響，或者是這個影響是可以接受的，但是現在整個水路、整個水溝都沖毀，影響到整個區域的排水，這種環評不是作假嗎？憑什麼要相信你們。再來，我們已經發現整個水路、水溝是沒有按照設計施作的，我們現在要怎麼處置？你說你們 10 月 4 日開了什麼會，請水利局長回答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局長，請答復。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7 月 9 日測量發現到這個問題，其實就有要求他提出一個改善計畫，這個改善計畫我們剛才有說星期一（14 日）才開會，目前看起來，這個改善狀況我們不滿意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完全沒有改善啊！〔對。〕這個怎麼像有改善？哪有排水溝渠下挖 40 公分，又下挖 50 公分，又 40 公分，又 50 公分這樣的？整個排水渠道根本就是一個蓄水池，都是蚊蟲又髒又亂，光防疫就說不過去！難道我們的防疫說得過去嗎？對我們的環境沒有影響嗎？還是我們這五區的民眾被蚊子咬是應該的？實在有夠離譜！再看看這個水質，裡面木頭什麼都有，難道我們的市政府一點辦法都沒有？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我把它講完，就是我們並不滿意，所以會後我們會給一個公文，要求 4 家公司依照原核准的計畫完成，我會給他一個期限，否則會依照法律的規定來廢止這個排水計畫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早就要廢止了，根本和設計…，你們從設計到驗收是不是要有一個作業流程，這個和圖就不一樣嘛！現況和圖不一樣，我們為什麼不立即讓他停工？怎麼不立即廢除整個排水計畫重新再來？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議員，現在的狀況就是我們發現不符，我們還有做一個動作…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發現不符，我們的政府就這樣？獨獨對震南不敢去做任何的處分！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不是，我現在已經把承辦技師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去懲戒了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我知道，所以當天我講了，別人教唆我去做壞事，教唆我去殺人，結果殺人的被抓去關…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黃議員請暫停，李議員亞築你的時間是不是要和他們共用？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我同意，因為陳議員還沒有講到，就是同意讓黃議員講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好，請黃議員繼續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坦白講，我們市政府，人家從一開始就做假環評，整地排水計畫也是造假，也沒有按照設計圖施工，已經被我們發現了，也給他們時間慢慢改善，改善到現在多久了？整個整地排水計畫的驗收，你承不承認有疏失？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這個我剛剛跟議員報告了，我們今年7月份重新檢測的時候發現到坡度是不對的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對，那是重新檢測，是我告訴你們的，我甚至還把你們的科長找來，要求你們100米要測一個高程，不然我自己會找人來測量，是這樣你們才測量的。你們發現到他的工程，因為當初要驗收，我們市政府有沒有參加驗收？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我們最後是有去查驗，完工之後的查驗，我們有派人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好，完工之後的查驗，它的圖面和實際的施作都不符合，為什麼我們可以核准？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承辦單位科長來說明？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可以，誰來回答都沒有關係，只要是高雄市政府的官員都可以回答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科長答復。

**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：**

其實我們是依照內政部的整地排水監督辦法，我們最後查驗有去量尺寸，至於坡度，那時候它的…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沒有測量坡度，只有測量水溝的寬度和深度是不是？

**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：**

所以說…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深度就不符合了，也不用再講其他的，你們的深度就沒有符合了，從 1 米開始到 1,600 米總共就要下降 3.2 米，水溝的深度就要 4.2 米，除非水溝的上緣沒有做水平面。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驗收都是閉著眼睛讓它通過，事後也是我提醒你們去重新測量，一測量後，你們才發現原來沒有按圖施工，他的整地排水計畫就是造假，那為什麼不先把這個整地排水計畫廢止？為什麼不廢止？整地排水計畫改善後再繼續生產，為什麼高雄市政府就沒有這種魄力！

**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：**

那個坡度其實我們當時是有要求他們要提技師簽證，所以技師簽證…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我就講行為人，他們是共犯嘛！沒有那種我叫某某人去殺人，結果某某人殺死人了而被抓去關，我不用抓去關。請主席裁示一下，假設是我教唆某某人去殺死人，我們兩個是不是都要被抓去關？也只有水利局會去懲處水利技師而已，那行為人是誰？誰指示他們這樣做的？這必須要移送檢調才能查明誰是始作俑者。主席，我們是不是要把這個移送給檢調？你只有懲處水利技師，我不同意；我並不是不同意你去懲處水利技師，而是不同意你只懲處水利技師。這個也無法交代過去，在眾目睽睽之下，為什麼我們市政府獨獨只對一家廠商手軟？不管這家廠商如何犯錯也無關緊要！再來，未經貯留許可就有貯留的行為，這是多麼嚴重的事，這個就叫偷跑，未經貯留許可，就已經開始製程生產。

等一下，我會保留一些議題給其他的議員來質詢，他們沒有質詢到的部分，我再來詢問。但是我覺得今天的這本報告就是再一次的謊言，我拿這個做什

麼？這都是在騙人，我拿這個有什麼用！一直都在圓謊嘛！睜眼說瞎話！今天連一個公開的說明會都造假，可是你們還是把它合理化，而且你們還特別針對這個議題講這個說明會是合法的，請問怎麼合法？我們議員都還沒有進去會場，裡面的座位就已經坐滿人，甚至還交代外面的警衛不可以讓議員進去會場，因為裡面的座位已經坐滿，你們說這樣對嗎？坐在會場裡面的民眾，根本不是當地的民眾，都是震南的員工，這樣叫合法？有，裡面都坐滿了，這樣叫合法。你們知不知道樓下有好幾百個民眾擠不上去？還好有些警察同仁算有良心讓我上去，但如果不讓我上去，我也會和他們拼命，因為這是我的權利，我要聽公開說明會，為什麼我不能進去？如果當天我沒有上去，然後又沒有拍到這些照片，大家也不會知道裡面坐的都是震南的員工。

我告訴你們，你們永遠說不清楚，這個有違法的部分就是要移送法辦！因為牽涉到太多人的生命財產，難道我們新園、下坑、中路附近的居民生命就不值錢！我們的財產都不是財產！遇到淹水就講：因為雨下太大，水溝我們也有清，就是雨下太大，沒辦法，時雨量太大，淹水是你家的事。過去我們那裡不曾淹水過，現在只要下雨，大家就發抖。這6間公司幾十公頃的土地，現在都堆的很高，市政府的這些官員，大家摸良心想看看，你們核准只是蓋個印章，我們的鄉親是用生命在和你們拚，這怎麼對得起百姓、鄉親？連整地排水計畫都已經是造假，那麼明顯了，我們卻不敢廢止。我們用一張公文就能解決的事情，你改善好了，你重新申請整地排水計畫，重新送審，嚴格監工，不然你這樣子…，所有的百姓大家每天都想告你們，我也準備要按鈴申告了，我一直在等市政府給我們合理的交待，如果這樣子的話，我自己去調查局檢舉，怎麼會明知道是不合法的事情，我們卻一直放著、壓著，你們是在壓什麼？我把時間交還給陳議員明澤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陳議員明澤請發言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因為時間10分鐘真的不夠，上次的專案報告，每個人都30分鐘，現在只剩下10分鐘，不知道要怎麼講。我有聽到黃議員說出他的看法和他專業的質疑，我們都知道民意代表是替百姓發聲，今天這個震南，不知道後面有多少包庇行為，包庇行為可以衍生到目前，水利局長，整地排水計畫為什麼你沒有辦法去廢止，然後請它停工，改善之後再說？結果你都不敢做，你們水利局是要做什麼？環保局也一樣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陳議員你的時間已經到了，等一下你再二次發言。接下來請方議員信淵發

言，方議員請。

**方議員信淵：**

關心我們震南鐵線的一些市民朋友，大家都很關心路竹震南鐵線新圍廠的問題，這代表什麼？酸洗的部分，確實對環境污染非常大，從 103 年 4 月 25 日通過後，大家就對這樣東西…。第一次環評通過後，這些市民朋友就開始反彈，甚至走法院了，環評被撤照，但是市府用很快的速度，讓第二次環評又通過了。我不知道為什麼以前陳菊市長要讓環評這麼快的通過，到底是什麼用意，我是不知道。但是本席一直不了解，這個地方原本是一個農業區，農民在耕種的地方，為什麼一定要把它用在工業區裡面呢？包括震南鐵線，震南鐵線是一個重污染的工廠，你可以去找工業區來設廠，為什麼一定要設在農業區裡面？這是本席比較疑惑的，難怪這麼多的里民在反彈，因為這個東西有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農作物，甚至會影響到他們的環境，甚至是空氣，這些都有可能，這也是本席覺得很可疑的地方。尤其是酸洗廠排放廢水，這已經通過環評了，但是它的環評數據是引用他們公司以前路竹廠的數據，針對這個數據，我請問環保局代理局長，這個數據可信嗎？因為民眾非常疑惑的就是它的污水問題，針對這個部分，請局長回答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吳代理局長請答復。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當然環評在通過的時候，他根據過去其他廠的資料來設計、推估，這個我們尊重環評委員會做的判定，但是環保局事後，我們在功能測定或是環保局在事後追蹤的時候，絕對還是要用我們自己的人，我們自己的機具，甚至是我們信賴的檢測公司實際去了解，我們才會發給他相關的許可文件，我們一定是要自己看過、自己核算過。

**方議員信淵：**

他是引用別的廠到這裡設廠，根本就文不對題嘛！你這個廠實際在操作就要引用這個廠實際操作的數據，才能讓他通過這個環評，所以環評委員他們是利用另外一個路竹廠的數據，這個引用根本就不對，拜託局長針對這個數據還是要用公正、公信的方式來繼續把關，好不好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是，我們最後核發許可的時候，一定是用我們實際量測的結果來做審查。

**方議員信淵：**

還有民眾一直疑惑，震南鐵線現在規範要求達到零排放，本席一直感覺非常的疑惑，零排放在我們目前的技術上，絕對是不可行的，哪有可能是零排放，

到底這些廢水、泥渣跑去哪裡了？沒有人知道啊！你也看到震南鐵線這間工廠，非常的不老實、不誠實，還沒正式營運已經開始偷埋暗管了，偷埋暗管代表說，他未來有可能，除了偷排以外，也有可能污染到這塊土地，甚至周圍的土地，這都有可能。所以我要求局長一定要從嚴把關，讓這所有的數據完全都許可了以後，甚至以後如何去把關，這也是非常重要，不是環評給它過了，操作許可給它過了，以後就沒事了，你要有一個但書說，你即使通過了，你要如何來把關這個震南鐵線，你也知道震南鐵線有偷埋暗管的案例在了，包括偷埋暗管這件事情，本席也非常的納悶，不是震南鐵線會偷埋而已，甚至其他的廠都有可能都會偷埋，這個水跑去哪裡？請問局長，水有可能跑去哪裡？在你的專業上、你的認知上，這些污染的水源有可能跑去哪裡？請回答。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其實這個問題，我們也一直在追究，所以我們去了好幾次，都在查一件事情一用水平衡。所謂用水平衡就是自來水表的度數，進了多少水，然後出去了多少水，還有其他多少水在廠裡循環？到目前為止，我們還在詳細核對裡面的數據當中。

**方議員信淵：**

這也是一個數據啊！〔是。〕但是你有沒有想過，他抽取地下水來用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有，我們也在注意這個部分。

**方議員信淵：**

所以整個廠你有在注意，但是他到底藏在哪裡，你不知道啊！對不對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其實我們對廠區都清查過，就是他有沒有在暗藏抽水井，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找到，其實我們都有在注意。

**方議員信淵：**

會當小偷的人，絕對會藏得很好。〔是。〕絕對不會讓你看得到的，這是第一。

第二、他有沒有可能把我們所有的廢水、污染源，直接打到地下水源？有沒有可能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這個部分，我們也是要看他有沒有井，他要有井才能打得下去。

**方議員信淵：**

絕對有可能，對不對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這些東西我們都有在注意，我們也會去清查，但是沒有任何的證據之前，我

沒有辦法對他做任何的行政處分。

**方議員信淵：**

我們只是說有沒有可能？本席只是在跟你講到底有沒有可能？絕對有可能性嘛！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都有可能，我們都在注意。

**方議員信淵：**

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絕對一定要用到如何來做水質的監測，你只做水源的監測，地下水的監測現在是沒有，對不對？你現在出去，只有做水源的監測而已，地下水的監測這一本報告書絕對是沒有，所以代表說地下水源有沒有受到污染是不知道，所以本席要求你除了監測排放水的排放口之外，地下水源的監測一定要有。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我們目前已經有幾個地下水的監測井，其實我們在持續的採樣監測中，我們也希望這個地方只要有可疑，我們就會採取動作。

**方議員信淵：**

當然是最好不要讓它通過。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是。

**方議員信淵：**

這是屬於高污染源的部分，它可以到甲級工業區，甲級的工業區就是要容納這些比較高污染的一些工廠，農地保護區拿來做這些甲級工業區所要規範的東西，絕對不可能啊！所以最好不要讓它通過。另外它的水源的監測，我也希望以後陸續都要監測，包括以後提供各位議員地下水源監測的數據。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謝謝議員提醒。

**方議員信淵：**

拜託局長要用心一點，我們總要對我們市民朋友一個交代，所以大家共同努力來維護我們的環境，好，謝謝主席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好，謝謝方議員。現在有廣州市人大常委會蒞臨本會旁聽，請大家掌聲鼓勵。本席宣布休息 15 分鐘。（敲槌）

繼續開會。（敲槌）接下來是由宋議員立彬、韓議員賜村以及黃議員文益三位議員的時間共用，請宋議員立彬先發言。

**宋議員立彬：**

水利局長，我剛剛看你們的專案報告，上面有寫一個暗管的問題，當初你們抓到他埋設的暗管之後，他們那邊承諾要百分之百回收，對不對？我想他為什麼要偷埋暗管？廠商他的心態可以說真的匪夷所思啦！為甚麼要偷埋這些暗管？局長這些違法的問題我們該移送就要移送，好不好局長？都偷埋暗管了，就像你們家的鑰匙我去偷打一隻，說我沒有要去你家當小偷，這樣聽得懂嗎？水利局長，它偷埋暗管的問題，如果當時抓到違法，該送的就送該了，有沒有包庇？還是說廠商有違法的情事，該開罰就開罰，好不好？謝謝，我以下的時間留給我們共同質詢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黃議員文益質詢。

**黃議員文益：**

我今天坐在這邊聽黃議員明太的論述，其實我雖然是路人甲，我對這家公司我真的完全不懂，在這之前我還問了環保局長說，怎麼會有一家公司搞到兩次專案報告，到底是怎麼樣的問題？但是聽完之後，真的路見不平要拔刀相助。我跟大家講，剛剛黃明太議員對這家公司所做的每一項指控，如果有不對的地方，我給你們機會，你們現在站出來當面反駁，哪一個是黃議員明太亂栽贓、誣陷這家公司，有沒有？給你們機會跳出來講，有沒有？黃議員明太剛剛的30分鐘的論述裡面，對這家公司的指控有哪一項是假的，是他捏造的，請你們相關部門、承辦人員現在給你機會跳出來說是假的，有沒有？都沒有，水利局，沒有，認同；環保局，也認同。既然都認同的話，黃議員明太所做的要求，為什麼現在高雄市政府不敢具體承諾，既然他所講的都是事實，你們也覺得很正確、明確，為甚麼高雄市政府在座的所有的長官沒有辦法給予具體承諾，就照黃議員所講的，該把它撤照就撤照，要求它改善好再開始復工，這樣子有很難嗎？副市長請回答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陳副市長雄文請答復。

**陳副市長雄文：**

其實剛剛黃議員明太在講的時候我們都非常的認真、仔細的在聽，我個人覺得就剛剛黃議員所提的那一些指控，剛剛休息時間也跟我們同仁討論了，確實這些事情都存在。所以有關區域排水的部分，我剛剛已經跟水利局長講了，我們應該依照法令要它先改善，一般依法令可以給它兩個月的時間改善，改善不行的話，我們就要把它撤銷。我現在是先講法律的程序，若是其他議員還有其他指教我們當然可以再考量，就是依法的話，它的區域排水，事實上依照剛才

議員所拍的相片，引起地方整個那樣子的一個狀況，確實是已經違反了相關的規定，我們是可以依法要它提出改善計畫，若是沒有辦法改善，就要撤銷它的許可，這是區域排水的部分。

第二個，就是有關環保的部分，因為剛剛黃議員也提了，環保局去做的各種採樣、檢測有沒有公信力？到底民眾是不是相信了？我們也覺得未來這種檢測、採樣應該要邀請專業的單位，最好是會同地方人士，包括邀請議員或者是關心地方的，我們組成一個監督小組。但是這種採樣我們不能事先公開，譬如說假設有一個不定期要去了，我們就私下通知幾位關心的議員或者是地方人士，我們去採樣，這樣比較公正、公開，也比較好。

**黃議員文益：**

好。我最後希望市府的態度不要太消極，其實基層的鄉親、民意代表每天都在看這樣的污染情況一直在發生，公務人員該作為而不作為，這是不對的。黃議員明太要求說不能只處分技師，教唆犯罪者要一併處理，如果從他所講的 6 月到現在，今天已經 10 月份了，當公務人員現在才發現，你要不要內部查辦一下有沒有瀆職，有沒有應作為而不作為，如果你們要自清的話，我在這邊很強烈的要求，就請你們尊重黃議員明太的要求，立即撤照處理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陳議員明澤請發言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好，謝謝，因為時間實在太短了，第二次發言、第三次發言我們會繼續來做一個探討。我們監督震南的過程這也是要講一個歷史背景，從 103 年就開始了，當初是李議員長生跟明澤一起，大家當初就一起去反映，黃明太議員他也有提供到專業上的看法，我們都是講事實，李議員長生很認真在一起推動，跟本席一樣也是一起推動，所以現在我們同區的有黃議員明太、李議員亞築一起監督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本席也有做參與，你忘記了嗎？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一樣參與、一樣監督。現在來講，大家共同都為了地方，不分黨派，為什麼會不分黨派呢？大家共同關心，這是事實存在的問題，我們就請我們各單位來做一個處理。剛剛我們也有提到整地排水計畫，如果已經有做得不好又不立即改善的，剛才副市長有稍微做回答。我也要請教水利局局長，你認為現在這樣是不是應該在法令上可以找出法令，如同你講的，我們要怎麼做一個限期改善，就限期改善請你表示看法。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我們請水利局長回復。

**陳議員明澤 :**

6月到現在了喔！已經從6月到現在了，你看要不要要追蹤時程？還是要如何繼續？我看也不要刁難你，看你現在要怎麼做比較重要。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:**

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之規定，要求震南等四家公司限期令其改善。我們剛剛講到希望限定他兩個月內完成改善，如果沒有在兩個月內完成改善的話，這條規定後面就有了，主管機關會廢止原核定的處分，並且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。

**陳議員明澤 :**

好，聽得很清楚，來。

**黃議員明太 :**

冤有頭，債有主。另外那四家原來是沒有這個排水系統的，有這個排水系統是因為震南的環評才需要開這個排水系統，當初沒有震南的時候，那裡是沒有這個排水系統的，他們有另外排水的水道。是因為震南堆了兩米高的土，還有因為它的基地面積，整體的面積算起來需要另外一條排水溝，才会有這個案子。局長，你要搞清楚，不是這四家都要停工，你要恢復還沒有這條水溝的時候，人家原來走哪裡的水道，就要讓人家走哪裡的水道。你不能四家都停工，人家是無辜的。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:**

這個我修正一下。

**黃議員明太 :**

我們不是反商，我們也不是反工業，我們只是反污染。你知道震南在路竹有一個酸洗廠本來就很大，在後鄉工業區。我們鄉親苦苦哀求，你在那邊酸洗就好了，拜託你酸洗不要過來，為什麼要欺負我們鄉親到這個樣子。

**陳議員明澤 :**

等一下我們有很多時間給黃議員補充。因為你說兩個月，最多我們可以勒令其停工，剛剛是這個意思嘛！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:**

是廢止，廢止之後，後面有很多事情。

**陳議員明澤 :**

那我們也請…，副市長剛才跟你的目標差不多一致，那我們就依照這樣的方

式來做一個處理，好不好？現在時間上，還有總質詢可以去補充，總是這個問題一定要探討，這是 103 年到現在的事情，為什麼我們地方會這麼反彈呢？那一次開公聽會的時候，他們先做了什麼卑鄙動作呢？卑鄙到先開他們的股東會。他們 1 點的時候開股東會，開到 1 點半，才開了半個小時就結束，公開說明會 2 點，結果他們在開會的時候早就把椅子都占滿了，外面的人都不能進去。這如果不是事實，我隨便你，你可以去查，看那天開公聽會的時候，是不是他們先開了股東會。把員工找來開股東會，把他們的議題鼓掌通過，我不知道他們開什麼會，大家鼓掌通過之後，員工分了便當，吃完就坐在那裡。到了 2 點的時候，所有的椅子都被坐滿了，大家也不能上去了。剛才才提到黃議員這個專業的人士有上去，我們也有上去，所以有看到這個情形，但是所有的民眾都不能上去，這怎麼叫做公開說明會？所謂公開就是要去受大家公評，你們如果真的沒有污染，怎麼會怕人家知道呢？這個是非常重要的，你開公聽會是要取信於民眾，結果用這種動作，我覺得不足取。

再來是文化局，我也特別講到這個部分，剛才也有提到文化遺址的事情，文化遺址我待會兒再請教文化局長。最近你們文化局有辦一些活動，我覺得辦得不錯，像昨天「美麗的草園我的家」，那也是很好的活動，鼓勵我們的民眾去大東文化中心，包括衛武營現在都做得不錯。這也是值得我們鼓勵，好的作為我們也是要鼓勵，監督不足我也是要拜託你們讓我監督。

你講一下目前文化遺址，這塊震南的地，我們台糖這裡文化遺址到底存在的地方有多大？是不是請局長能夠闡述一下，如果是發展工業而影響到文化遺址，這是非常重要的，這抹煞了我們台灣整體的文化發展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時刻。請你回答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我們請文化局長答復。

**文化局林局長思伶：**

有關於文物調查的部分，遺址調查的部分我們已經都進行完畢了。調查出來的範圍，我看一下，因為沒有正確的面積，但是劃開的部分已經都很清楚。議員需要的時候，我再提供給你。未來的作法是要…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你不要提供給我而已，你提供給所有的議員。〔好。〕請她補充回答一下。

**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：**

是。當然主要我們在 105 年去會勘的時候，議員和相關的民眾有要求，希望我們能夠做全面遺址的調查，所以我們在 106 年就啟動了這個調查，然後在今年的 6 月左右我們結束了。這個調查的結果，確認其實整個文化遺址的核心是

大坵坑文化層的部分，這個範圍大概在慈陽公司附近的那個範圍。所以這次我們基地外的排水這個系統裡，它有看到的一些文物…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排水系統如果有污染遺址，這是很嚴重的事情，所以你再詳查。

**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：**

是，已經確認了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如果有一些資料，這個文化一定要保存的，這也是這裡的民眾最重要的事，他們也很關心這一點。

**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：**

是，我們的資料會再提供。

**陳議員明澤：**

你請坐，把資料再提供給我們各位議員。因為這個震南案，剛才黃議員有提到，他原來的地方就可以酸洗了，為什麼還要搬到外面來酸洗，再污染另外一個地方呢？過去從第一次建廠就偷埋管線，都透過公共工程標起來，下面藏暗管，把水排到墳墓，平常儲存，利用下雨的時候才偷排出去。下雨之後有些百姓覺得奇怪，看到墳墓都起霧，以為是先人要指示什麼，所以這個部分導致大家後來覺得怎麼會有這種情形。經過大家的了解，原來是酸洗偷排出去的。這個都是事實，所以我們也語重心長，我們希望各負責的單位，肩膀要硬起來，這是不分黨派的。過去在陳菊任內的時候，我也是有反映，當時的張議員文瑞也有講過，李議員長生也有講過，現在專業的黃議員，越專業的人越讓他們沒有辦法經營下去。

環保局長，你是最主要的機關，我請問一下，你們上一次就有專案報告。你說我們如果去檢測的時候會邀請一下地方人士，讓大家知道，公開讓大家可以信服。如果是因為你們公開採取他們的水或是空氣，他們都符合的話，逆滲透有做好，都符合標準的話，我們就不會反對，是不是這樣？但是過去跟你說的，你沒有做嘛！只是唬弄，經過三、四個月，你們也不積極，這個時候你要怎麼辦？這件事如果你沒做，對於環保局和水利局的預算，我們主張先退回。你們這種情形我們是不是要這樣處理？如果走到這個地步，我也拜託主席站在不分黨派的立場，為了保障民眾，預算都把它先退回，這樣好不好？這個部分是我個人的主張。如果你們有做，後面我們還是看得到，你們一定要取信和公證。如果你檢測出來，大家都對你質疑，這樣怎麼取信於人？而且這一家真的有前科，有很多對他們的投訴案件，老闆對人很客氣，在人前都很有禮貌的握手，原來他是內心有鬼。如果是我一定跟人家直來直往，要罵就互相罵，絕對不會

暗中害人，人家看到脾氣不好的就不會想跟他做生意，這樣就沒有機會互相陷害。這個就是心態有問題，過去都是有一些立法委員包庇，就是事情違規的時候叫立法委員來關說。像這種是會面臨很長久的危害，所以我們不得不主張、不得不發聲。這是不分黨派的，每個人都在反震南，要替民眾做個聲討，好不好？我先補充到這裡。我請亞築議員發言，他父親很關心這件事，亞築議員接任他父親來繼續監督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時間請暫停，亞築議員請先坐。各位同仁及市府列席的主管，現在有廣州市人大常委蒞臨本會在旁聽席旁聽，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。我們請李議員亞築發言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陸主席、陳副市長、各局處首長、最辛苦的法律人協會、青年自救會的民眾和我們這些鄉親。不好意思，主席，我這邊想先請主席同意，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二、三次的時間一起加上來，然後我們一起聯合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你們三位議員是不是要一起聯合時間，好，請將他們三位三次發言的時間一併計算。好，請繼續發言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不好意思，可以播一下我的 PowerPoint 嗎？時間可以暫停嗎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好，時間暫停，PowerPoint 準備。利用 PowerPoint 準備的時間，本席有疑慮想請問環保局和水利局，本案在預備犯罪的廠商偷埋暗管 533 公尺，自行移除的有 241 公尺，請問你們剛剛報告說，他已經做了 PC 及矩型溝無法清除的路段，是沒有辦法連接的，那麼沒有移除的暗管，是不是後續再請他們移除？是環保局還是水利局要回答？我們請水利局長答復。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這個部分也會要求一併移除，我們要求他們限期兩個月之內一併移除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如果兩個月沒有全部移除呢？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我剛有報告，因為他是未依照核定的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，暗管也算是，如果兩個月沒有完成，我們主管機關會廢止原核定的處分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我希望新來的水利局長，不是前朝的那個局長，因為這個專案在我們以前有

專案小組報告過，還有我們去聽說明會，以及許多議員在議事廳也講了很久，我想不只是兩個月而已，已經超過兩年了，結果我們市政府一點作為也沒有，我們希望新來的水利局長應該非常有作為的，你承諾的兩個月是從今天開始的兩個月嗎？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我這邊再補充一下，我會發一個正式的行政處分，這次的行政處分，我們會給他兩個月的時間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我表達一下意見，我們是聯合時間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好，黃議員，請發言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因為 6 月份發生整個坍方事件，我就把你們水利局、環保局和經發局全部找來開專案會議，有沒有？你們記不記得？你們那個時候要求他改善，到 7 月沒有改善，我才那麼生氣說，錢我來給，沒有關係，你們先做。有沒有？為什麼到現在還要給他們兩個月？你們已經給他們四個月了呢！不能這樣啊！我們過去的時間都浪費了，那是會繼續崩，是要搶修的。那個是搶修，所以這一點，你們好好考慮，我絕對不主張現在再給他們兩個月。好，請亞築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PowerPoint 準備好了嗎？李議員請發言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本席李亞築這一次要問第二次的震南專案報告。水利局，這兩條管是什麼管？請水利局長回復。你不知道那兩條是什麼管嗎？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從這個顏色來看，應該是我們污水用的管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埋暗管的時候你可能還不在，科長，知道嗎？科長回答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科長回答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這兩條管是什麼管？

**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陳科長義彰：**

這個應該是我們剛剛局長講的那個暗管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暗管，好，當時你也不在，兩位都不是當時的科長和局長，是不是？好，你們先坐下，這就是暗管。你們水利局報告說什麼？畫紅字那個地方，「足見其無掩飾偷埋之企圖」，第二頁就寫暗管現況，你們寫這報告有什麼意義？第一次的專案報告問說震南有沒有偷埋暗管？水利局說，「無掩飾偷埋暗管之企圖」，發現暗管時說不歸水利局管。那麼水利局回答一下，暗管歸誰管？局長，我可以體諒你是新局長，只是這件事情總是要有人回答，好不好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我們請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回答，好不好？預備犯罪應該是要偷排的，所以請你回答。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這兩條管線是未經水利局核准，在水利局核准之外私下所埋的管線，所以我們才會稱之暗管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是暗管嘛！暗管在上次專案報告的時候就提醒你們了，暗管有觸法嗎？這個是水利局要處理的吧！水利局可以回答嗎？有處罰嗎？暗管，有沒有管理規則可以處罰、可以罰鍰？麻煩水利局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我們請水利局答復。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這個部分我們其實研究過很多法令，我們是限令它移除，移除就是一種處分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移除嘛！現在移除了嗎？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移除了一部分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移除了一部分，好。依據水污染防治法 14 條說不能偷埋暗管；45 條說什麼？最高可罰 600 萬罰鍰。這個我怎麼找的？我找新聞、找法條就找得到。水利局在做什麼？前朝水利局應該被罵，這個是環保局的是不是？環保局有罰鍰嗎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這個管線在我處罰之前要先確認它有沒有排廢污水？當時我們做一個動作，今年也是黃議員提醒我們有這個管線，我們發現以後就立刻去封管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暗管去年就知道了，不是黃議員提醒，暗管去年就知道了，這是所有議員、所有居民都知道的事情。

## 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

就我們的訊息，這個東西已經要求他們移除了，當年發現了也是要求他們移除。

## 李議員亞築：

移除到現在多久了？到現在移完了嗎？還沒啦！暗管未移除就應該立即停工，2018年發現的，到2019年還沒有移完就應該停工。依據第45條，屆期未補正，它還沒有移除的時候就應該要按次處罰，情節重大要停工、要停業，必要的時候要廢止水污許可，要不然就要歇業。環保局、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，我可以體諒你們是新政府，但是第一次專案報告我就告訴你們了，你們有沒有去做？沒有嘛！2019拍的照片，前段已經做PC水泥，當初他們的規劃是PC，從廠區到大排整條都是PC的，後面沒有PC就算了，現在暗管還在。我想問高雄市政府，你們在做什麼？不罰錢、沒有處分，暗管還在，上次告訴我，把一個技工移送檢調是不是？你們就只會移送技工而已是不是？

為什麼震南不是二階環評？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都應該進二階環評，環保局都說，那個是委員會通過的，我們也沒有辦法決定。什麼都推給委員會就好了，委員會的委員都是你們自己人，有沒有專業評估？委員會去年108年4月19日通過第二次的震南環評，就是它的100%環評，難道都沒有參酌它偷埋暗管、違反法令等這麼多的問題嗎？除了偷埋暗管以外，還違反這麼多問題，這是你們自己的報告，去年4月19日通過的時候，委員會到底知不知道？究竟是陳菊市府刻意隱瞞，還是委員會瞎了眼睛？震南為什麼不敢進去二階環評？中科三期環評被上訴，它被行政法院撤銷，之後回來了又覺得有問題，所以轉入二階了，為什麼震南不能進去二階？環保局又說，震南是委員會決議，都推給委員會就好了，這樣要環保局做什麼？因為震南怕二階不能通過，如果它這麼厲害就直接二階就好了。

再來說環評說明會的意義，一階環評要做說明會就是因為要公民參與，要讓地方、讓居民可以接受，這個可能有污染性的東西要讓大家了解，不然大家會擔心，我的地方如果被污染怎麼辦？這是當天的照片，這就是陳菊政府認定的公民參與，說明會在三樓，一樓布署一百多名的警力，你看穿藍衣服手上有紅條子那個是震南的員工，他說誰可以上去才可以上去，這個叫說明會？警察在幹什麼？警察就像震南請的警衛，警察應該站在哪裡？站在保護人民、保護地方，怎麼會站在震南那邊？環評說明會被抗議之後怎麼做了？環保局說，說明會有辦過就好了，這是說明會的意義嗎？說明會有爭議你就應該繼續探討到底哪邊有問題。我們地方只是禁止酸洗而已，並不是禁止震南來設廠，旁邊四、五家都好好的，原本某一家也要做酸洗，經過討論之後就不做了，現在還是好

好的在營業。

接下來看環說書，108 年環保局採樣原廢水 1720，107 年震南的環評，原廢水是 394.1。再來看 COD，108 年環保局採樣是 234，107 年震南環評是 792，103 年震南環評是 837.71，這些數據完全沒有規律性，完全不知道從哪裡來的？環保局說沒有問題，委員會說沒有問題，這樣就通過了！委員會很厲害、環保局很厲害，我們不懂的人一看就知道有問題。環保局很囂張，我剛才看你們第二次專案報告，我們只是問一下說，你們去稽查，進去廠區的時候民眾可不可以一起？如果真的沒有問題的話我們看了也安心，居民也不用這麼擔心。環保局怎麼回？環保局說，民眾團體得依環評法第 23 條第 8 項、第 9 項規定辦理。這是什麼意思？環保局告訴民眾、告訴鄉親說，你們不懂，如果你們看不下去就來告我們。環保局你是這樣處理問題的嗎？專案報告寫這種東西！問題這麼大你們沒有檢討，只有會叫人民告你們就好了。

最後，我要說震南環評檢測報告應該要公開，他們當初施工的環境檢測計畫表，他們那時候就預計環評書要公開了，營運時間、空氣品質、水質、地下水、交通量、廠區土壤，這個都是環說書裡面應該要公開的東西，到現在一個字都看不到，說好的公開呢？是不是在這些問題還沒有解決之前、在法院還沒有判決之前，不應該核發酸洗許可給震南。這個是誰決定的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環保局吳代理局長，它拿到操作許可多久了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它目前還沒有拿到操作許可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還沒有拿到現在是用什麼在操作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試車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試車多久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試車在法律上沒有限制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哇！你們很厲害，偷埋暗管不用罰錢，試車也沒有期限，這樣大家都來偷埋暗管、都來試車就好了，對不對？你們怎麼可以管理這麼鬆散？怎麼可以這麼沒有作為？吳代理局長，你是代理的，但是你從以前到現在就是專業的環保人員，你覺得這個合理嗎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當然不合理，所以我們還在嚴格把關當中，我們不會輕易核發它操作許可證，我們已經審查好幾次，包括我們在現場檢測了好幾次，有很多疑點我們都要求它重新補正，這些東西我們都要先釐清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代理局長，它的操作許可證什麼時候送進來申請的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今年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今年幾月份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今年初送進來申請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今年初，法律不是規定試車三個月嗎？〔對。〕然後可展延嗎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這是…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你怎麼回答李議員說沒有期限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應該是這樣，試車三個月送檢測報告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對啊！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如果檢測報告合格的話，就可以繼續操作，法令條文是這樣子規定。但是我們對於檢測報告認為…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請問年初到現在，在它申請操作許可的階段，你們去稽查幾次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6次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6次，都沒有不符合我們的申請規定嗎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目前還沒有，但是有一些疑點…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全部都符合它的申請規定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我現在講的是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，空污的部分，有些疑點我們有在做…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沒有，我只問你水的部分，全部都符合它的申請規定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水的部分，我們也有在做稽查管制，但是因為它的水只有處流許可，並沒有排放許可。所以我們在管制上面，針對它的處流許可，包括它處理前、處理後，剛剛議員提到的部分，我們都在做一個查核的動作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它還是零排放嗎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目前我們還沒有找…，對，目前是零，我們這次…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它提出的計畫是零排放嗎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是零排放，我們一直在找看有沒有什麼機會，或它有沒有任何的違規事項，可以讓我們做進一步處分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零排放儲存在那邊，如果有問題呢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它目前是一個循環，這個循環過程我們再確認。另外還有它整個處理過程會有一些逆滲透，就是 RO 逆滲透出來，會有一些高濃度的廢水，這個部分…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我看你們下次要稽查，應該邀請黃議員一起去參加才對。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是，這個我剛剛有提過，我們會依照主席的指示辦理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李議員，請繼續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最後是你們的暗管，暗管現在是誰處理的？到底是水利局還是環保局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這個部分，水利局目前的計畫當中已經要求它全部移除，據我所知，它最近還開了一次會議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所以是水利局的？環保局請坐下。暗管是水利局的嗎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水利局長，請答復。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暗管，我們會依照我們核定的排水計畫內容…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不管你依照什麼，哪個時候可以去除？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會要它改善完成，我們在這兩個…，會給它一個行政處分，行政處分內會給它兩個月，包括這個暗管，全部要給我移除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兩個月？〔對。〕兩個月沒有移除會怎麼樣？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我們會廢止原來核定的排水計畫書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廢止，兩個月說好了喔，如果被我們發現到暗管，你們沒有廢止計畫書的話，看是誰的問題好不好？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我們會按照這個規定來辦，我們會廢止它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兩個月，是幾月幾號？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我們會用行政處分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兩個月，是幾月幾號？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報告議員，我們會用行政處分，裡面會很明確的告知它，什麼時候要完成改善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什麼時候？你們現在還在討論什麼時候。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行政處分會寫，裡面會寫得很明確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副本可以給我們議員嗎？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沒問題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哪個時候文可以發出來？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我們預計下個星期，最晚差不多星期一左右，下班前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星期一？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星期一下班前把這個文發出來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一年多了，應該處理就要處理啦！

**水利局李局長戎威：**

好，我們會依法辦理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最後，環保局長，他們這個計畫表哪個時候可以公開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這些東西本來就是可以公開的，我們會做一個公開的程序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哪個時候可以公開？上次專案報告就說要公開了。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這個月底之前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這個月底？〔對。〕公開在哪裡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我公開在網站上面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環保局的網站，是不是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是，網站上面，我會針對這個部分開一個特別專區來公告這些訊息。

**李議員亞築：**

好，謝謝吳局長。水利局、環保局大家都說好了，不要到下次質詢時都沒有做，又要開第三次了。最後，我們要感謝最辛苦的法律人協會張譽尹律師，還

有地球公民基金會、新園自救會蔡會長，以及這些鄉親。因為高雄市政府不做事，我們這裡的土地、水及環境，我們這些鄉親要自己出來抗爭。拜託！我們也是高雄市的人民，我們需要乾淨的土地，雖然是前朝的問題，但是現在你們當政了，你們就要處理，好不好？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等一下，本席再請問環保局代理局長，我們可以再要求它做健康風險評估嗎？震南這個案子。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這個部分，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回去研議相關法令規定？如果找到依據，我們…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你研議一下再跟議會報告。〔是。〕另外，針對暗管的事情也請水利局馬上要有積極作為，不要已經發現那麼久了，告訴你們預備犯罪，結果它還可以依法申請操作許可，這個太不可思議了。我希望我們的政府是有積極作為的政府，不要讓人民這麼辛苦還要組一個自救會，這真的是民主的悲哀。請黃議員繼續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我剛剛說過這個不分什麼朝代，不分前朝或哪一朝，施政是延續性的。因為今年 6 月初的時候我就發現，而民眾也苦苦哀求說要趕快幫他們處理，不然他整個家產都會沒有，因此我趕快召開會議，希望大家趕快來解決這件事情。我也要求各局處能夠拿出作為，拖到今天專案報告才要發文要求改善，我認為這個政府是生病的、走不動了，一定要在議會殿堂這樣子逼，我們私底下開的任何協調會都沒有作用，浪費我們的薪水。

剛才我給大家看那麼多照片，6 月份就證明它的環評是錯的，也影響整個環境，全部被影響了。市政府，這不是什麼前朝後朝，6 月份我們都已就職了，「裝聾作啞」，我用這四個字來形容，就是「裝聾作啞」，當作沒聽見也當作沒看見。所以都沒有處理，久久才開個會，開到 10 月份還在開會，要釘個鋼板樁還是我說我來付錢，因為沒人要付，我就自己付錢說你們儘管去施工，所以才去施作。如果沒有打那些鋼板樁的話，那些住在工寮裡面的民眾可能半夜都被水沖走了。我們的緊急應變措施有這麼差嗎？這個要分哪個朝代嗎？要分前朝、後朝、中朝嗎？難道前朝領的不是薪水，而這朝領的才是薪水嗎？

請教環保局，本來我很不想問，你們有罰他們 1 筆錢，未經許可就有處流的行為，總共罰了幾十萬，有啦！你們有裁罰，但是這個我要凸顯一個問題，你的處流許可還沒有准，它為什麼可以生產？它生產才會有處流行為。再來，工

廠登記經發局尚未核准，你就准它空氣試車，你就准它試車了，你們有去請示中央說什麼事業可以先核准它試車，工廠登記非必要之條件，我有看你們的資料，這個是你們指的經濟體嗎？這個事業是環保署給你們解釋的那個事業嗎？再來我要再問你們一個問題，高雄市哪間公司你們環保局給他那麼多方便，沒有工廠登記的可以讓他們試車？因為試車之後就會有產品生產出來，沒有工廠登記怎麼可以讓他有產品生產出來？為什麼獨厚震南？可以回答嗎？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請吳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:**

是，和議員報告一下，我們有幾個程序，就是試車，然後發操作許可證，在試車的時候，我要看你工廠登記證是否完整…。

**黃議員明太 :**

工廠登記我申請很多，你水污、空污先設置許可後，工廠登記證發了，你們才准許他試車，試車沒問題了你們才發操作許可，程序是不是這樣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:**

一般程序是這樣子，不過…

**黃議員明太 :**

好，一般程序。高雄市哪一家公司沒有照一般程序走的？你們舉例出來，只有震南啦！你們舉個例子，哪一家公司沒有操作許可，你們先准他先試車的。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:**

這個我要回去清查一下，但是我們真正把關發操作許可證的前提是你有沒有拿到工廠登記證，這個部分是我們很重視的基本前提。

**黃議員明太 :**

我和你說，主席，請我們做紀錄，以後我們沒有拿到工廠登記之前都可以試車，是不是這樣？沒有違法嘛！那我試車的時候會產出產品，產出的產品是地下工廠生產的哦！有沒有符合法規？

**主席 (陸副議長淑美) :**

請吳代理局長答復。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 :**

我說明一下，我在看試車的時候會看你有沒有工廠登記證，但不是必要條件，什麼叫做必要條件，就是發操作許可證…。

**黃議員明太 :**

我知道就獨厚嘛！就獨厚震南嘛！震南整個整地排水計畫沒有按照設計來做，私底下先給他們四個月改善，四個月後沒有改善，議員在質詢了，趕快再

發一個正式的公文，再給你兩個月改善，你這兩個月真的沒有改善，我就真的給你停工！都是別人三倍以上的時間，哪有哪一家公司受到這樣子的禮遇啊！這個是美國川普總統來投資的嗎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我們並沒有給他這個禮遇，事實上我們在審查許可的時候…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好，事後請局長提供給我，高雄市近三年哪些公司沒有拿到工廠登記，而你先核准他試車的。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是，我把這個資料彙整之後再提供給議員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希望有，但是我跟你說，這是很不可取的行為。因為他沒有拿到工廠登記證，表示他或許消防、水電各方面都有問題。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是，議員講的沒有錯！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你可以准他試車，我覺得這個制度毀了，國家這些法令通通要重新修改，為了環保局便宜行事，先讓人家試車，他試車的時候如果發生火警，整個廠房燒掉，追究責任，才發現消防還沒有准啊！工廠登記還沒准啊！可是環保局先核准他試車呀！所以發生火警啊！沒有辦法滅火燒死人了，這個誰承擔責任？誰要承擔責任？環保局嗎？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議員你放心，像這種情況消防局也不會核准他。環保局核准的試車是掌握在最後一個操作許可證，我發操作許可證的時候，必須要確認他所有的法令通過，我才會發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你又本末倒置了啊！所以你可以在環保局，你沒有辦法到經發局。我們請經發局說明一下整個工廠登記的核准程序是怎麼樣，我常常辦工廠登記辦了八年，我已經辦得變成博士了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我們請經發局長答復。

**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：**

我想針對這個案子我剛剛看了一下順序，他其實原來有一個不含表面處理，他有先申請工廠登記證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我知道那個工廠登記證很早就拿到了，他後來辦變更。

**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：**

對，後來辦變更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我知道那個變更是去年 12 月才拿到工廠登記的。

**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：**

對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他們 11 月就准人家試車了啦！

**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：**

這個我就…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不然我怎麼敢追究？

**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：**

是、是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到工安各方面，是不是你們消防如果沒有核准的話，你們工廠登記不可能核准？

**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：**

不能核准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所以你們工廠登記核准了，表示他各方面都符合標準才可以生產，對不對？那憑什麼環保局先讓他開工先讓他生產？等一下這個請副市長答復一下好不好？為什麼高雄市政府是這樣？為什麼都死不認錯？我們請副市長答復一下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經發局長請坐。副市長請等一下，剛剛我聽黃議員說，我們去年 11 月底就來申請操作許可了嗎？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不是，那個是試車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不然你剛剛回答本席試車申請操作許可是在今年年初，你們要不要再釐清時間點，再請副市長統一答復，吳代理局長請答復。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是，很抱歉我剛剛和副議長報告的數據是錯誤的。他是去年 11 月就已經拿到試車許可，我再補充一點他拿到試車許可的時候，其實我們有看他的工廠登記證，那時候看他的工廠登記證是少…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看錯了嘛！看到前面一張嘛！

**環境保護局吳代理局長家安：**

對，就是沒有剛剛所講的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就是沒有酸洗製程的，這是我們公務人員的素質啦！副市長，說真的你剛來，我們這些當議員不是在雞蛋裡挑鋼筋，絕對不是這樣，但是對就是對，錯就是錯，錯應該要怎麼改、怎麼修正、怎麼補償。

**陳副市長雄文：**

謝謝黃議員剛剛這些指教，這裡面確實是有一些行政程序，我聽起來也覺得有一點奇怪，有些好像…，當然有些…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不是好像，是確定。

**陳副市長雄文：**

有一些像剛剛局長講的假設在某些特殊狀況之下，我們可以同意他先行試車，這種是非常非常稀少的例子，所以為什麼我們對這一家會可以做這樣子的同意，我們當然要去做一些徹查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對，希望副市長你剛到任，這整個程序為什麼震南案會有第二次專案報告，就是第一次專案報告我在問的時候，各局處都答不出來，才有第二次。那我上次問的題目我今天都沒有拿出來問，因為我已經問過了，我再問那個也沒有意義，但是有些數據我會追究。所以整個程序顛倒是非，整個程序荒腔走板，只有兩個字－護航。一個政府傾全力去護航一家民間企業，所以人家才會啟人疑竇。那到了我們已經改朝換代了，我們的行政團隊還一直在圓謊，整本專案報告裡面都是為過去錯的事情在做解釋，我們要的不是這些解釋，我們要的是說我們做錯了什麼？我們要怎麼來改？我們要怎麼來補救？這樣才不會浪費我們大家的資源。全國每一家企業在高雄市每一家處罰都很明快，就只有震南該罰不罰，該停不停，什麼都借過，讓他大搖大擺走過去，行政人員我們的官員要靠邊，說真的，講一句不客氣的話，他的後台真的硬到連警政署長都要聽命於他，都要幫他做事！我講這個是有依據的，我也不便明講。為什麼表面上都沒有錯，都是奉命行事，大家都奉命行事，為什麼獨獨對這家廠商就是一切得

過且過，該罰免罰，該處分不敢處分。請幫我們鄉親…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副市長和代理局長請坐。黃議員請繼續發言。

**黃議員明太：**

請幫我們鄉親的生命把關一下，我們的財產、我們的生命，我們每天在那裡吸 HCL，吸他們的氯氣。那個是致癌物大家應該知道，到肝是沒有辦法被代謝的。我們那麼多的民眾，只是一個很卑微的訴求，拜託你！酸洗不要來。你要抽線、堆置、打螺絲、搓牙、包裝，做什麼都沒關係，拜託你酸洗不要來。天聲當初也是這樣，後來天聲酸洗就在本洲工業區。震南在後鄉工業區有好幾甲地，他為什麼不在那裡做？為什麼我們政府要掩護他們到這個地步？掩護到你們大家都顏面無存，讓民眾以及民意代表大家唾棄成這樣，為什麼政府不敢做事？為什麼不敢做？你們如果有苦衷可以說出來，我們這些鄉親原諒你們，是不是有壓力或是怎麼樣？沒關係！我們原諒你們。只要你們把苦衷講出來，我們就會原諒你們。如果沒有，請你們依法行政。

**主席（陸副議長淑美）：**

我們謝謝黃議員。希望經過了今天的專案報告，以及議員的詢問，市府的相關局處把議員的意見全部納入，並且要有積極作為，為人民把關。

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，本席宣布散會。（敲槌）